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全字第111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新堃

債 務 人 百禾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林孟謙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登錄債券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在新臺幣伍拾捌萬玖仟零貳拾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債務人以新臺幣伍拾捌萬玖仟零貳拾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是也。所謂不能強制執行之虞，係指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

01 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有達於無資力狀態之堪慮等
02 是；所謂恐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
03 （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判例意旨參照）。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百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稱百禾公
05 司）於民國110年7月23日邀同債務人林孟謙擔任連帶保證
06 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債權
07 人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為限
08 額，願與債務人百禾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並合意以本院為
09 第一審管轄法院。嗣債務人百禾公司於110年7月23日向債權
10 人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限為5年，並按月攤還本息；嗣後另
11 約定自111年12月起至114年11月止，變更還本付息方式為每
12 月攤還本金4,500元，按月計付利息，到期續依年金法按月
13 攤付本息。詎料債務人百禾公司自114年7月1日起停止營
14 業，依相對人等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2項約定，所借款項視
15 為全部到期，債務人尚欠本金589,020元、利息及違約金未
16 償。另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知，債務人百禾
17 公司於金融機構借款合計2,667仟元，其中於三信商業銀行
18 之借款已逾期2個月未繳，且因未提撥勞工退休金遭勞保局
19 註記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欠繳1個月。另債務人林孟謙所有之
20 不動產亦經他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遭查封登記，顯見
21 渠等所負債務甚鉅，信用貶落，且已無資力，逃避所欠債務
22 之意圖甚明。是以債權人為恐債權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
23 行之虞，爰陳明願供擔保，並提出保證書暨約定書、借據、
24 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
25 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放款客戶授信明細
26 查詢單及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聲請本院就債
27 務人等所有財產在589,020元之範圍內假扣押等語。經查，
28 本件債權人所主張之請求，依其提出上開事證，就請求之原
29 因，固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然就所述假扣押之原因，則未
30 足盡釋明之責，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為其釋明
31 之不足，擔保足以補之，故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

01 扣押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527 條、第95條、第78條及第85
03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08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

09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0 註：辦理提供擔保時，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如
11 非以現金提存，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又聲
12 請提存時，應提出：(一)假扣押聲請狀繕本。(二)假扣押裁定正
13 本、影本。(三)提存人身分證影本。(四)受任人身分證影本。(五)
14 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
15 本。